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期)

###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思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思考電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蔡博士」	指	蔡榮軍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各為本公司[編纂]前的員工激勵平台
「外商投資法」	指	國務院於2020年1月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行業顧問，亦為獨立第三方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 [編纂]

---

## 釋 義

---

「合肥嘉投」	指	合肥嘉投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合肥工廠」	指	我們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一間生產工廠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編 纂 ]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編 纂 ]

---

## 釋 義

---

### [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編纂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 [ 編纂 ]

---

## 釋 義

---

### [ 編纂 ]

- 「嘉善長鑫」 指 嘉善長鑫智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嘉興工廠」 指 我們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一間生產工廠

### [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6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編纂 ]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振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本公司最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思考合肥」	指	新思考電機(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思考日本」	指	新思考電機株式會社，一家於2020年12月15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歐菲光」	指	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6.SZ)，由蔡博士控制

[ 編 纂 ]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A輪融資」	指	於2019年1月完成的A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B輪融資」	指	於2020年6月完成的B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C輪融資」	指	於2021年12月完成的C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C+輪融資」	指	於2023年1月完成的C+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深圳長鑫」	指	深圳長鑫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深圳和正」	指	深圳和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編 纂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中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編 纂 ]

---

## 釋 義

---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除另有指明外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
3. 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

## 釋 義

---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